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14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316

登入本會網站

王

主旨：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桃園機場專用區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要點」一份，請協助公告周
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3月5日府都綜字第109004140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舒晴
電話：03-3322101#5231
電子信箱：100380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041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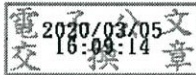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0041406_Attach01.pdf、1090041406_Attach02.pdf、
1090041406_Attach03.pdf、1090041406_Attach04.pdf、1090041406_Attach05.
pdf、1090041406_Attach06.pdf)

主旨：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桃園機場專用區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0日桃機企發字第
109370007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
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航
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副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建照科 109/03/06 10:59



2H1090014785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陳羿廷
聯絡電話：03-2735521
傳真：03-2735588
電子信箱：yt1124@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機企發字第109370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RHP00Q7A (10937000730-1.pdf、10937000730-2.pdf、10937000730-3.pdf、10937000730-4.pdf、10937000730-5.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桃園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桃園國際機場國家門戶之定位，同時結合國際觀光、國際商務與住宿等複合性商業功能需求，及兼顧航空城智慧、綠色、韌性城市之發展目標，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土地配置，爰訂定「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機場專用區新開發項目，包括機場專用區內事業為新建營運所需相關設施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土地之開發個案，及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本要點與其他未提及事項仍應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A060100_綜合編製日期09/02/20



1090041406

有附件

正本：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公司企業發展處

2020/02/20 文
10:33:03 章
交 換

裝

訂



線



開發計畫書格式說明

承租單位於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內新申請承租土地進行開發者，應先提交「開發計畫書」(須備一式16份，含紙本、電子檔光碟)交予本公司辦理審查，完成審查後併入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場站設備使用合約」簽約相關事宜。

開發計畫書內容應符合本要點規定，內容至少應包含開發目的、交通規劃、土地利用與建築外觀及意象設計、開放空間及主要景觀軸線設計、生態基盤規劃設計、施工環境干擾及相容性評估，及相關設計圖說等。以下為分項說明：

壹、 開發目的：

- 一、 應敘明開發目的有無符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實施計畫」土地配置區位及用途。
- 二、 按擬承租範圍，說明並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與未來發展計畫之對照圖。
- 三、 應敘明投入金額、增加就業人數、土地開發用途、使用業別、使用強度、空間規劃、使用效益。
- 四、 回饋項目：除經本公司同意者外，承租單位應提出方案做為回饋：例如辦公空間、停車場。
- 五、 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承租單位除應秉持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更應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及整體社會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並提出相關作為之方案。

貳、 交通規劃：

承租單位應提出全區交通及聯外動線(包括勤務道路、

車行道路、人行道、停車空間等)等規劃，至少應敘明以下項目：

- 一、承租範圍之出入口位置、數量及形式。
- 二、行人及行車動線、維修及服務動線等之規劃與設計。承租範圍範圍若臨道路應提供公共人行道之設置，臨路面寬30米以上人行空間為5米以上；臨路面寬25米以上人行空間為3米以上；惟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 三、公共運輸與自用車輛間運輸轉換之接駁用地規劃與設計。
- 四、停車空間、泊車設施之規劃、設計、引導等。停車場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得作立體多目標使用。

參、土地利用、建築外觀與意象設計：

承租單位應提出建築外觀設計構想，建築高度應符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障礙物管制作業程序」禁限建管制規定，建築物色彩應具有整體性，色系應與環境協調融合，至少敘明以下項目：

- 一、應敘明建築高度有無符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障礙物管制作業程序」。
- 二、建築量體、建築形態、建築量體間距、建築退縮距離、建築天際線，綠化率等。
- 三、建築特色規範，包括建築立面風格、招牌形式、材質與色彩等。
- 四、綠建築構想及節能條件。
- 五、空側專用區建設應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或相關國際規範，且不影響本機場助導航設施訊號及塔台視野，須與助航燈光設施及地下管線、變電站及維護中心維持安全間距。

- 六、空側儀器滑降台敏感區周圍租地自建案，需函送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審查。
- 七、承租地下之管線衝擊狀況及解決方案。
- 八、施工環境干擾及相容性評估。
- 九、土方處理應符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方管理要點」辦理。
- 十、將開發案之塔台視野模擬圖函送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以評估該開發案建物對機場相關之助導航設施及塔台監控場面視野是否有影響。

肆、開放空間及主要景觀軸線設計：

- 一、開放空間、道路、節點等之空間設計構想。
- 二、景觀軸線規劃設計構想。
- 三、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專用區內原存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作最適當的配合，以做最小改變為原則。
- 四、景觀美學規劃應符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景觀暨環境美學審查小組」之規範辦理，其審查範圍為「機關、廠商欲於本公司管理場所設置景觀設計、廣告、招牌、裝置藝術或其他類似之設施設備」。

伍、生態基盤規劃設計：

應考量防災需求，包括設置汙、排水及相關防洪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量及預估排放量，須具有透水/保水生態特性，並足以承受氣候變遷衝擊的「容受力」，以及能夠迅速復原的「恢復力」。

陸、 施工環境干擾及相容性評估：
評估工區範圍及施工車輛動線、施工方式、工項等是否影響相關單位或帶來之衝擊。

柒、 相關都市意象及設計條件之建築示意圖。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開發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執行說明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要點」第四條機場專用區承租土地審查作業，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以下簡稱專用區）景觀與建築風貌，健全、完備專用區開發管理，及發計畫書審查工作，特設開發計畫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開發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執行說明（以下簡稱本說明）。

二、本會委員共計 16 人，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總經理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副總經理一人擔任；餘委員 14 人，由主任委員依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一） 都市計畫、地政、建築、景觀、交通運輸等專家學者共

計 6 人。

（二） 企業發展處處長

（三） 業務處處長

（四） 維護處處長

（五） 總務處處長

（六） 航務處處長

附錄二

- (七) 工程處處長
- (八) 貨運處處長
- (九) 營運安全處處長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四、本會審查開發計畫書時，與審查案件有關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五、本會審查內容範圍為開發計畫書所訂之事項。

六、本會開會時間與出席委員視個案內容與相關業務，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公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擔任委員。

七、本會開會時，外聘專家學者各類別至少 1 名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數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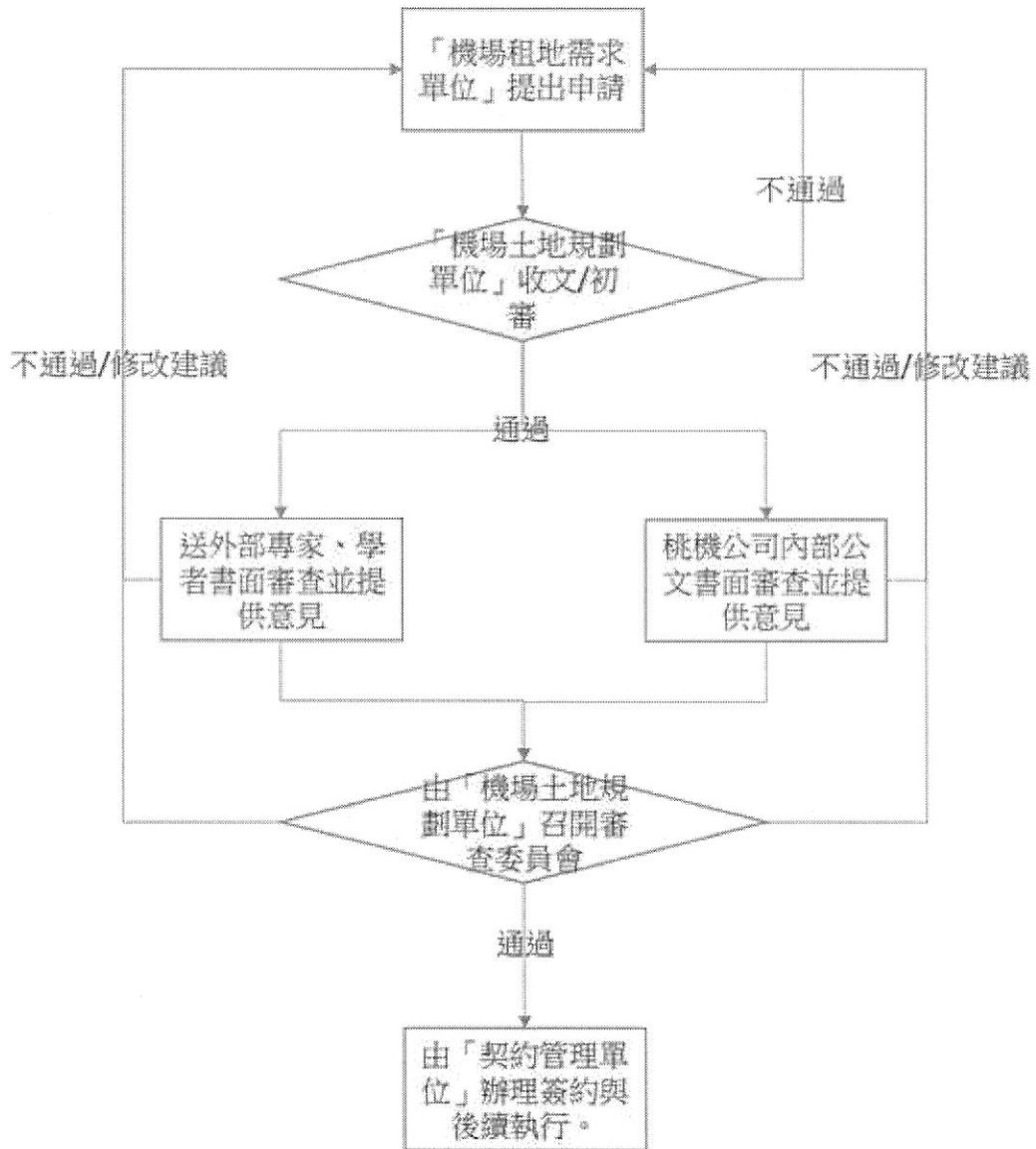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時，由主席裁決。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公司名義行之。

八、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比照專案委員會議方式支給出席費，或依規定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九、本說明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 開發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圖



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 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桃機企字第 1083700729 號函訂定

壹、 總則

- 一、 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以下簡稱機場專用區)之土地配置規劃，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管理。
- 二、 考量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國家門戶之定位，同時結合國際觀光、國際商務與住宿等複合性商業功能需求，及兼顧航空城智慧、綠色、韌性城市之發展目標，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之土地配置，爰訂定「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指申請租用土地並簽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場站設備使用合約」之公民營單位。
 - (二) 契約管理單位：指本公司與申請單位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場站設備使用合約」之處室。
 - (三) 機場土地規劃單位：指本公司訂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處室。
- 四、 為使機場專用區內之建設保有彈性，除特種建築物不予訂定外，一般建物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分別為 70%及 280%，並以此為施行原則。本項規定在「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布實施後生效實施。
- 五、 本要點適用於機場專用區新開發項目，應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場站設備使用合約」規定辦理。土地及建物開發未規定事項，與其他未提及事項將

依「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辦理。

貳、 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機場專用區內之土地，依使用性質劃設下列專用區：

- 一、 空側設施專用區。
- 二、 客運站專用區。
- 三、 貨運站專用區。
- 四、 維修專用區。
- 五、 後勤專用區。

參、 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說明(檢附實施計畫修正版分區色塊圖，詳附錄一)

一、 空側設施專用區

為提供航空器運作之相關設施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
- (二) 停機坪。
- (三) 塔臺及助導航設施：配合助導航需要，除塔臺及助導航設施用地外，得設置其他相關設施如滑降台、進場燈等，並得經本公司同意後設置其他相關設施使用。
- (四) 非鋪面區(草坪區)。
- (五) 環場道路與保安圍籬。
- (六) 辦公廳舍及附屬設施。
- (七) 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設施。

二、 客運站專用區

為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轉運、旅客服務(包括金融、商務、娛樂、餐飲、購物)等需求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航空客運轉運之相關設施。
- (二)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三) 交通轉運、停車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四) 旅客服務之相關附屬事業設施。
- (五) 餐飲及零售業。
- (六) 旅館及住宿服務設施。
- (七) 休閒、娛樂服務業(不含特殊娛樂業)。
- (八) 辦公室。
- (九) 能源、通訊、安全衛生及其附屬設施。
- (十)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十一) 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 貨運站專用區

為提供貨運及貨物增值相關設施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進、出口及轉口倉庫。
- (二) 保稅倉庫。
- (三) 打拆盤作業設施。
- (四) 辦公廳舍及附屬設施。
- (五) 物流發貨中心。
- (六) 集散站。
- (七) 空盤櫃維修服務設施。
- (八) 交通轉運、停車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九)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十) 餐飲及零售業。
- (十一) 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設施。

四、 維修專用區

為提供維修、環境保護、景觀維護等申請單位使用為主，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維修機棚、發動機工廠。
- (二) 地勤裝備維修設施。
- (三) 辦公廳舍及附屬設施。
- (四)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五) 其他(含公共設施)與維修專用區使用相容，並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設施。

五、 後勤專用區

為提供航空關聯或 CIQS 等申請單位使用為主，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地勤、空廚、倉儲設施。
- (二) 辦公廳舍及附屬設施。
- (三) 保稅倉庫。
- (四) 交通轉運、停車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五) 支援輔助設施:基礎能源設施(如給排水、電力、供油/氣設施等)、消防、通訊設施、汗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安全衛生及其附屬設施、設備與機構，及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相關附屬設施。
- (六)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七) 後勤專用區之污水處理廠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1. 汗水處理設備及其附屬設施。
 - 2. 垃圾、廢棄物處理、環保設備及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
 - 3. 環境監測設備及設施。
 - 4. 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設施。

肆、 機場專用區承租土地審查作業

本公司對於各類土地與建築開發申請案，舉行專案審查申請單位提交之開發計畫書(開發計畫書格式說明，詳附錄三)，並應輔以外部

專家、學者意見，審查作業包括各審查處室及外部專家委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與審查作業執行流程(開發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執行說明，詳附錄二)，說明如下：

一、 審查委員組成：

(一) 企業發展處：用地開發目的與區位之檢核。

(二) 總務處：用地使用、地籍界定及土地鑑界。

(三) 業務處：管制區外聯外交通動線與交通影響評估檢核。

(四) 航務處：管制區內空陸動線影響評估檢核。

(五) 營運安全處：保安及管制動線檢核。

(六) 貨運處：貨運站區開發及影響評估。

(七) 工程處：各項重大工程介面、空側設施介面與土方管理之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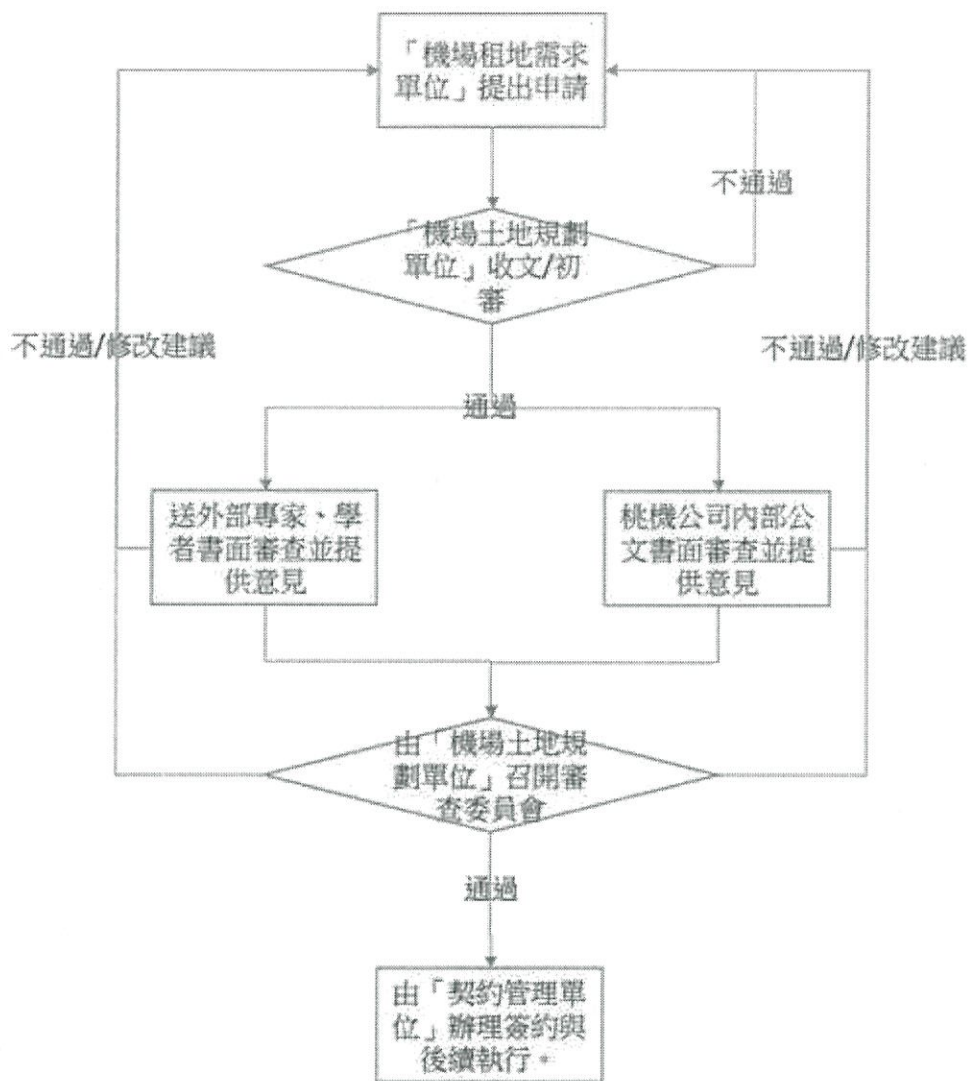
(八) 維護處：用電、建築、環境、地下管線、禁限建管制、汗排水等項目檢核，用地基礎設施與共同管道的界接介面。

(九) 外部專家：都市計畫/設計、建築/景觀、交通運輸等類別。

二、 審查執行流程：

(一) 機場土地規劃單位為收文與對外聯絡窗口並進行用地開發目的初審。

- (二) 將開發計畫書分送所有審查委員，本公司內部依公文流程會辦相關處室，外部專家委員以寄送方式送達，並請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三) 收集所有書面審查意見後，邀集所有審查委員召開審查委員會。
- (四) 如有審查委員提出修改意見，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改開發計畫書內容後再提送本公司。
- (五) 經本公司召集審查委員會議獲得共識並經本公司核定後，審查結果將為契約管理單位作為簽約與後續執行依據。
- (六) 審查執行流程圖，如圖一所示：



圖一

伍、 開發計畫書內容以彈性、簡潔的做法與說明空間、美觀等基本原則為主，開發計畫書格式說明，詳附錄三。

陸、 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要點
總說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以下簡稱機場專用區）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核定實施後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五點，其訂定重點臚列如下：

壹、總則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相關規範，並釐清本要點適用計畫、範圍及名詞定義。

貳、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訂定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參、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說明

肆、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說明。

檢附實施計畫修正版分區色塊圖，詳附錄一。

伍、機場專用區承租土地審查作業

審查作業包括審查處室組成、執行流程，開發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執行說明，詳附錄二。

陸、開發計畫書

內容以彈性、簡潔的做法與說明空間、美觀等基本原則為主，開發計畫書格式說明，詳附錄三。

柒、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生效條款用語。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要點說

明對照表

名 稱	說 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及開發作業要點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桃園機場國際機場園區（以下簡稱機場專用區）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核定實施後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要 點	說 明
壹、總則	
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以下簡稱機場專用區)之土地配置規劃，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管理。	為規範機場專用區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 考量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國家門戶之定位，同時結合國際觀光、國際商務與住宿等複合性商業功能需求，及兼顧航空城智慧、綠色、韌性城市之發展目標，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之土地配置，爰訂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申請租用土地並簽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場站設備使用合約」之公營單位。 （二）契約管理單位：指本公司與申請單位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場站設備使用合	相關名詞解釋。

<p>約」之處室。 (三) 機場土地規劃單位：指本公司訂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處室。</p>	
<p>四、 為使機場專用區內之建設保有彈性，除特種建築物不予訂定外，一般建物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分別為70%及280%，並以此為施行原則。本項規定在「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布實施後生效實施。</p>	<p>訂定建蔽率與容積率。</p>
<p>五、 本要點適用於機場專用區新開發項目，應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場站設備使用合約」規定辦理。土地及建物開發未規定事項，與其他未提及事項將依「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辦理。</p>	<p>適用項目說明。</p>
<p>貳、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別</p>	
<p>一、 空側設施專用區。 二、 客運站專用區。 三、 貨運站專用區。 四、 維修專用區。 五、 後勤專用區。</p>	<p>訂定機場專用園區土地使用區類別。</p>
<p>參、機場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說明</p>	
<p>一、 空側設施專用區 為提供航空器運作之相關設施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 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 (二) 停機坪。 (三) 塔臺及助導航設施：配合助導航需要，除塔臺及助導航設施用地外，得設置</p>	<p>機場專用園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說明。</p>

其他相關設施如滑降台、進場燈等，並得經本公司同意後設置其他相關設施使用。

- (四) 非鋪面區(草坪區)。
- (五) 環場道路與保安圍籬。
- (六) 辦公廳舍及附屬設施。
- (七) 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設施。

二、客運站專用區

為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轉運、旅客服務(包括金融、商務、娛樂、餐飲、購物)等需求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航空客運轉運之相關設施。
- (二)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三) 交通轉運、停車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四) 旅客服務之相關附屬事業設施。
- (五) 餐飲及零售業。
- (六) 旅館及住宿服務設施。
- (七) 休閒、娛樂服務業(不含特殊娛樂業)。
- (八) 辦公廳舍及附屬設施。
- (九) 能源、通訊、安全衛生及其附屬設施。
- (十)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十一) 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貨運站專用區

為提供貨運及貨物加值相關設施

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進、出口及轉口倉庫。
- (二) 保稅倉庫。
- (三) 打拆盤作業設施。
- (四) 辦公廳舍及附屬設施。
- (五) 物流發貨中心。
- (六) 集散站。
- (七) 空盤櫃維修服務設施。
- (八) 交通轉運、停車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九)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十) 餐飲及零售業。
- (十一) 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設施。

四、 維修專用區

為提供維修、環境保護、景觀維護等申請單位使用為主，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維修機棚、發動機工廠。
- (二) 地勤裝備維修設施。
- (三) 辦公廳舍及附屬設施。
- (四)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五) 其他(含公共設施)與維修專用區使用相容，並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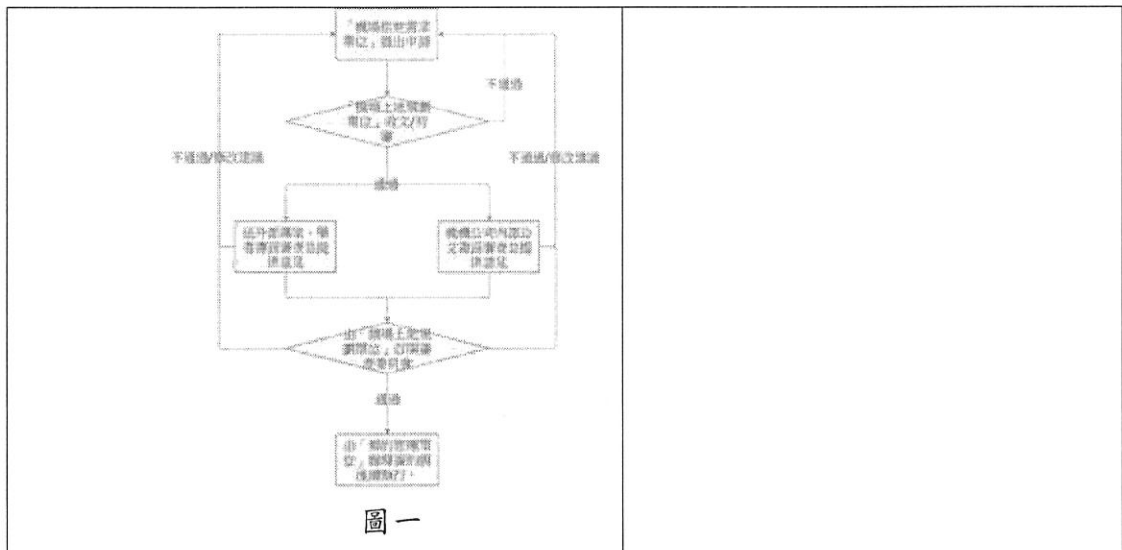
五、 後勤專用區

為提供航空關聯或 CIQS 等申請單位使用為主，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地勤、空廚、倉儲設施。
- (二) 辦公廳舍及附屬設施。
- (三) 保稅倉庫。

<p>(四) 交通轉運、停車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p> <p>(五) 支援輔助設施:基礎能源設施(如給排水、電力、供油/氣設施等)、消防、通訊設施、汗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安全衛生及其附屬設施、設備與機構,及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相關附屬設施。</p> <p>(六)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p> <p>(七) 後勤專用區之污水處理廠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汗水處理設備及其附屬設施。 2. 垃圾、廢棄物處理、環保設備及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 3. 環境監測設備及設施。 4. 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設施。 	
<p>肆、機場專用區承租土地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委員組成:</p> <p>(一) 企業發展處:用地開發目的與區位之檢核。</p> <p>(二) 總務處:用地使用、地籍界定及土地鑑界。</p> <p>(三) 業務處:管制區外聯外交通動線與交通影響評估檢核。</p> <p>(四) 航務處:管制區內空陸動線影響評估檢核。</p> <p>(五) 營運安全處:保安及管制動線檢核。</p> <p>(六) 工程處:各項重大工程介面、空</p>	<p>訂定審查委員與審查項目。</p>

<p>側設施介面與土方管理之檢核。</p> <p>(七) 維護處：用電、建築、環境、地下管線、禁限建管制、汙排水等項目檢核，用地基礎設施與共同管道的界接介面。</p> <p>(八) 貨運處：貨運站區開發及影響評估。</p> <p>(九) 外部專家：都市計畫/設計、建築/景觀、交通運輸等類別。</p>	
<p>二、 審查執行流程：</p> <p>(一) 機場土地規劃單位為收文與對外聯絡窗口並進行用地開發目的初審。</p> <p>(二) 將開發計畫書分送所有審查委員，本公司內部依公文流程會辦相關處室，外部專家委員以寄送方式送達，並請提供書面審查意見。</p> <p>(三) 收集所有書面審查意見後，邀集所有審查委員召開審查委員會。</p> <p>(四) 如有審查委員提出修改意見，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改開發計畫書內容後再提送本公司。</p> <p>(五) 經本公司召集審查委員會議獲得共識並經本公司核定後，審查結果將為契約管理單位作為簽約與後續執行依據。</p> <p>(六) 審查執行流程圖，如圖一所示：</p>	<p>訂定審查作業執行流程。</p>



伍、開發計畫書	
內容以彈性、簡潔的做法與說明空間、美觀等基本原則為主，開發計畫書格式說明，詳附錄二。	訂定開發計畫書內容與格式。
陸、附則	
本要點經本公司簽奉核准並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生效規定。

